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 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授权董事会、 管理层办理本次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变更等相关事宜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、2025 年 9 月 30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永杰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、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、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手续,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, 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措辞,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 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